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307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3079.htm)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6〕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以及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5〕8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卫生部会同教育部制定了《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 六年四月六日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为了使全国各类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统一、有序，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相关部门职责（一）教育行政部门  
1、负责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2、负责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有关人员传染病防控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3、协助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  
4、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

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二）卫生行政部门

- 1、根据本工作规范，负责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
- 2、配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学校 and 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 3、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 4、负责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